

嶺東科技大學流行設計系碩士班碩士候選人資格學術表現認定辦法

96年9月20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04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24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9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8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6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7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0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1月02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5月20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4月12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碩士候選人資格認定非碩士學位資格考試，碩士資格以口試成績為準。
- 二、流行設計系碩士班研究生可於填寫畢業考試申請表一個月，備齊相關表格與資料，向系上提出表現認定要求。
- 三、流行設計系碩士班碩士資格認定為研究（論文）類至少發表一篇學術期刊或國際研討會論文，創作（展演）類至少參與一場公開展演活動，完成者方可向系上提出碩士資格考試之要求。
- 四、本系碩士生申請候選人資格認定時，畢業門檻規定之論文投稿及刊登或創作(展演)，須先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後，方可進行，否則不予將承認該畢業門檻。
- 五、畢業門檻所需之學術期刊或國際研討會論文、創作發表，其內容須與學位申請時之論文、創作(展演)主題相關、且為研究所碩士班在學期間之研究為限。
- 六、期刊或國際研討會論文、創作(展演)均須明記嶺東科技大學、流行設計系碩士班與發表者全名於期刊論文或展演機構所頒佈之文宣官網；創作(展演)者須自行設計海報宣傳。
- 七、本系碩士生若以期刊及研討會之形式發表及學術(競賽)/創作(展演、競賽)發表，必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並簽核論文投稿或參加同意書、展演申請後，方可發表。
- 八、創作(展演)類於對外公開展演前需於本系之開放空間先進行預展二天，須一同繳交碩士論文初稿，並取得系內兩位創作類教師及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對外申請展演場地(包含校內藝術中心)。